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蔡燈旺

相 對 人 蔡燈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1號判決確定，本訴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各2分之1。反訴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4,357元、測量費9,380元、估價費50,000元，共計153,737元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6,869元（計算式：153,737元 $\times$ 1 $\div$ 2=76,8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相對人支出估價費150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2分之

01 1，故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7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0,000元 $\times$ 1
02 $\div$ 2=75,000元），雙方互負金額相互抵扣後，相對人尚須給
03 付聲請人1,869元（計算式：76,869元－75,000元=1,869
04 元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0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